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30001169B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投遞案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由本所建設課保管留存，違規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本所上班時間內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裁決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